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吴海宙先生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宙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吴海宙先生、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及晟衍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未达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吴海宙先生、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衍”）拟向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合计转让持有的天晟新材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为吴海宙先生为推进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天晟新材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的通知，获悉吴海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海宙	是	4,047,417	12.57	1.24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青岛融海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吴海宙	是	10,283,869	31.95	3.15	见备注	否	2020年7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青岛融海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吴海宙	是	2,716,131	8.44	0.83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青岛融海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17,047,417	52.96	5.23	-	-	-	-	-	-

备注：其中 1,143,912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9,139,957 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海宙	32,186,614	9.87	15,000,000	32,047,417	99.57	9.83	24,139,957	75.33	3	0
晟衍	23,236,452	7.13	23,129,428	23,129,428	99.54	7.10	0	0	0	0
孙剑	18,538,900	5.69	1,000,000	1,000,000	5.39	0.31	1,000,000	100.00	12,904,175	73.57
吕泽伟	13,769,841	4.22	1,000,000	1,000,000	7.26	0.31	1,000,000	100.00	9,327,381	73.04
合计	87,731,807	26.91	40,129,428	57,176,845	65.17	17.54	26,139,957	45.72	22,231,559	72.7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吴海宙先生、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及晟衍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未达 80%。

1、吴海宙先生、晟衍拟向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合计转让持有的天晟新材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吴海宙先生及晟衍作出相关股份解押后质押给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的安排，是为了推进相关协议的顺利实施。除本次质押外，相关解押及质押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吴海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842.7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842.77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吴海宙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拟为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

3、吴海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吴海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

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